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利標品牌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6月26日刊發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他人就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提出要約，亦無配發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向公眾人士提呈出售或供其認購。概不會就或根據本公告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



##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以介紹形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787

聯席保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citi

HSBC 滙豐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2014年7月9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2,000股。股份的股份代號為787。

於2014年6月19日，利豐董事會宣布，利豐將於2014年7月1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宣派有條件分派(即利豐分派)。利豐董事會亦宣布，倘宣派有條件分派，則確定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將為2014年7月7日。

利豐董事會預期向合資格利豐股東(即於記錄日期名列利豐股東名冊的利豐股份登記持有人)宣派利豐分派。利豐分派將完全以實物分派方式向合資格利豐股東按彼等於記錄日期各自於利豐的股權比例撥付合共8,360,398,306股股份。根據利豐分派，合資格利豐股東將有權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利豐股份獲取一股股份。碎股將不會計算在內。

利豐分派須待利豐董事會宣派有條件分派及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則利豐分派不會作出及分拆將不會進行。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發的上市文件將由本公告刊發當日起計14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聯席保薦人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如下：

1.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
2.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3.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15樓

上市文件亦自2014年6月26日起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lobalbrandsgroup.com](http://www.globalbrandsgroup.com) 瀏覽。

概不保證利豐分派、分拆及上市將會發生，或於何時可能會發生。利豐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分拆及上市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馮國綸  
主席

香港，2014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名非執行董事馮國綸博士(主席)；2名執行董事Bruce Philip ROCKOWITZ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范明禮先生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Edward SELWAY-SWIFT先生、Stephen Harry LONG先生、李效良先生、盛智文先生及王允默女士。